

附錄三

動態巡查作業程序

程序	辦理事項
<p>巡查前準備 (程序開始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閱礦業權相關資料、開採構想書圖、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、年度施工計畫書圖及其他礦業開發相關書圖文件。 2. 由資訊系統或書面檔案，準備前次巡查紀錄及其他相關機關(單位)檢查或知會事項等資料。 3. 訂定巡查行程後，得通知礦場派員會同；視需要得邀請簽證技師或相關機關(單位)派員會同。 4. 準備巡查用相關文件及器材設備。
<p>現場巡查 (蒐證及記錄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礦場人員說明現況，並受查詢後，派員導勘。 2. 依原礦場開採方式、礦種等不同，相關巡查事項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巡視曾有開採作業面，其採掘跡、殘壁、平台或坑道等，有無土石崩落或作業之跡象。 (2) 巡視原捨石場、堆石場之位置所堆積之廢土石、礦石有無崩塌跡象，擋土牆等設施或坡腳是否穩固。 (3) 巡視現場有無因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)所致生之土石崩落、沖蝕溝、漫地流、泥石流等，影響週邊環境情形。 (4) 巡視原有礦場之作業場所及主要運輸道路已設置水土保持設施(如沉砂滯洪池、排水溝等)，是否淤積失其功能、路面有無沖蝕情形。

	<p>(5) 巡視原有井場作業場所已設置圍柵保護設施是否受到損毀，井窖、排水溝有無積水情形。</p> <p>(6) 巡視坑道原有設置之必要阻絕設施或警告標誌有無受損情形。</p>
<p>會談及記錄 (違規事項處理)</p>	<p>1. 記錄結果：</p> <p>(1) 巡查結果填載於動態巡查表（如附件八）。</p> <p>(2) 邀集會同機關（單位）、實際參與之礦場人員等會談。</p> <p>(3) 巡查結果與相關情形，由前述與會人員於動態巡查表、相關表單簽名確認。</p> <p>2. 違規事項之處理：</p> <p>(1) 涉及違反本部其他令規定部分，依相關權責辦理。</p> <p>(2) 涉及違反其他機關法令部分，移請各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。</p>
<p>巡查結果 簽報與建檔 (程序結束)</p>	<p>1. 彙整下列資料依相關程序簽報後，函知礦場、相關機關（單位）、人員：</p> <p>(1) 動態巡查表（附件八）。</p> <p>(2) 動態巡查結果附件（附件九）。</p> <p>(3) 其他資料。</p> <p>(4) 無上述相關資料者免附。</p> <p>2. 如有行政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 動態巡查結果與紀錄建檔。</p>